勞工健康檢查適用年齡及定期受檢時間一覽表

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: 雇主對現職勞工, 應 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

對象	費用支應	是否需參與今年本 校健康檢查
※一般勞工 1.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,每三檢查一次。 2.未滿四十歲者,每五年檢查一次。 本校依最高標準每三年辦理一次。 校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。	本校	是
符合 ※大於 40 歲,每兩年補助 3500 元健康檢查費用		否,但需依公教人員法 規定兩年受檢一次,另 一般健康檢查報告需繳 交至健康中心執行資料 登錄。
員 ※未滿 40 歲	自付	是
※本校兼任助理	自付	是
※新進人員	報到時即需繳交	否

自費健檢金額依當年度規定之費用繳納,107年為新臺幣750元整。

教職員健康檢查專區網址:

https://student.ntsu.edu.tw/files/11-1003-1930.php?Lang=zh-tw